2021年度自治区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称评审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

1. 职称申报前须知

申报人员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网址：[www.xjzcsq.com,以下简称“平台”）进行申报](http://www.xjzcsq.com,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申报。)查阅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职称评审条件，结合个人工作实际，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1. 注册个人账号

申报人员需在平台使用本人身份证注册个人账号（每人只能注册一个账号）。忘记账号或密码的可在“找回用户名和密码”模块中进行操作，根据个人情况选择找回方式。

1. 填写申报材料

申报人员登录平台填写申报材料，严格按要求填写，不得有含糊的词语。若附件材料无法打开、内容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信息。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扫描件、符合要求的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

（二）学历学位。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国家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验证报告。

（三）专业技术资格。按要求填报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取得时间、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上传由所在单位出具其从事现任专业工作年限的书面证明材料。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新疆取得的须上传“职称证书”，在其他省区市取得的须上传“职称证书”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四）工作简历。按要求填报实践能力、业绩成果并上传相关的佐证材料。

（五）著作论文。正式出版的本专业著作、第一作者论文，上传封面、目录、正文，同时上传检测机构出具的图书、论文认定表。参评高级职称的人员须进行论文相似性检测。咨政报告、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管理文件、调研报告、规章制度、工作方案须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并盖章后上传。

（六）继续教育。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要求，任现职以来，每年完成的继续教育情况。上传专业课继续教育证和2014年至2020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合格证书。符合免试条件的填写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

（七）考核情况。按要求上传近3年的考核表（正反两面），不足3年的以实际年限为准。

（八）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公示材料》、《公示结果》等。

（九）对口支援新疆一年以上，且正在援疆期间的人员，申报材料经派出单位（原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即可申报，并上传证明材料。

（十）申报材料显示“通过形式”状态后，申报人员按要求缴纳评审费。

（十一）专业技术人员应遵守个人诚信承诺制度，在职称申报中如实填报和提供个人相关信息，严格做到不剽窃或抄袭他人成果，不伪造学历、职称、培训等相关证书，不搞虚假业绩。审查中如发现申报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人三年的评审资格，并在全疆范围内进行通报。

网上申报时，应在“个人承诺书”栏手写签名如下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被查实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三年内不申报职称评审并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申报材料须是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材料，任现职前的材料不得使用。申报人所提供的业绩材料均须与本岗位研究工作相符，其他无关材料一律不得使用。

四、修改及变更申报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因操作不当，选错申报级别、专业、评审机构所在区域等内容，通过平台在申报材料未提交状态下，可进行申报材料修改或变更。

五、基层单位审核

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所在工作单位通过平台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实行“谁审核，谁负责＂，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对所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审核结果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审核意见，并上传单位公示结果（公示内容包含申报人基本信息、思想政治条件、申报专业及业绩成果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公示材料和公示结果），按照申报流程推荐至主管单位审核。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申报、审核、推荐、公示等各环节工作，不得为不符合评审条件的人员参评出具虚假证明材料或提供便利条件。“单位意见”栏中，应填写如下承诺语：“本单位巳对XXX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如发现申报人所在单位协助其弄虚作假的，取消该单位两年申报资格，记入单位不良信用档案，并在全疆范围内通报推荐单位。

六、主管单位审核

各地州市人社部门、自治区主管部门根据职称评审条件要认真审核申报人员材料，通过平台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按照申报流程推荐至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审核。

七、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审核

职称评审办事机构按照职称评审条件，通过平台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申报材料不完善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修改内容，如告知申报人需要更改及补充的内容，需48小时内补充并提交，逾期未补充者，视为放弃申报。申报系统提交上限为3次，超过3次后，无法再次提交。申报材料形式审核通过后，进入职称评审环节。

八、职称评审及结果公示

申报人按时、按要求参加评审。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通过平台公示评审结果。

九、签发职称电子证书

职称评审结果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由自治区教育厅签发职称电子证书。

十、获取职称电子证书

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自治区人社厅网站、新疆人社网络办公平台“新疆智慧人社”、新疆人社12333微信公众号及平台查询、下载、打印职称电子证书。